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际复材，股票代码：301526）97,124,631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2.58%。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全部国际复材股票，并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出售相关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市场行情确定具体出售时点、交易数量、成交价格、交易方式、操作方案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各类配套手续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出

售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4 号）中“基础层企业可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有额度的统一注册”的规定，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拟注册额度与公司现有批文额度一致。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财务审计费用为 1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总额为 172 万元，较 2025 年上调 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60709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11日